

南投縣永興國民小學推行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台灣省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輔導活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，並建立其自信心與成就感。
- 二、獎勵善行，激發學生自愛助人行為。
- 三、增強學習動機，提昇學習效能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參與藝能活動，增強休閒活動能力。
- 五、培養合作助人、服務群眾之美德成為高貴有氣質之人。
- 六、涵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生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運用輔導策略引導學生良好表現，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懲罰。
- 二、採代幣制精神，進階獎勵制度。
- 三、全體教師參與，以全體學生為對象。
- 四、獎勵時應依兒童之個別差異，避免齊一的標準。
- 五、獎勵宜重時效原則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輔導室發給每位學生一張生活輔導紀錄卡，每張 100 點，紀錄卡遺失，需重新開始。
- 二、學生上課時需隨時攜帶榮譽卡，以方便教師登記。
(學生未攜帶榮譽卡不予以補登記)

三、學生表現值得讚許時，全校教職員工皆可在紀錄卡上勾選優點並簽名。

四、學生表現不佳時，全校教職員工皆可在紀錄卡上勾選缺點並簽名。

五、為鼓勵五育均衡發展，學生參加校內、外各項比賽活動表現優良者，皆可登錄於紀錄卡上。

六、每本榮譽卡有優點 120 點（包含備分 20 點），缺點 40 點。

七、集滿 100 點，請學生帶著舊卡向輔導室換取摸彩卷一張，填寫姓名後交回辦公室請老師簽名。

八、於每學期中定時兌換獎勵金。

九、各項比賽核定點數參照表：（團體比賽點數減半）

項目	路跑 (全校)	全校	全鄉	全縣	中部五縣市	全國性比賽	
第一名	4	20	100	200	250	300	第四名 240
第二名	3	15	80	150	200	280	第五名 220
第三名	2	10	60	100	150	260	第六名 200
佳作/入選	4~10 名， 每人 1 點	5	40	80	100	150	

陸、經費：

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